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干达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乌干达进行了审议。乌干达代表团团长是外交部长 Odongo Jeje Abubakhar。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乌干达的报告。
2. 为便于对乌干达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利比亚、墨西哥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干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瑞典、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干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干达代表团强调，乌干达对其处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做法感到自豪，它将生命置于一切之上。它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以它的历史、宪法和经济现实为参照的。自 1986 年以来，全国抵抗运动集中体现了该国为有意义地享有自由和自主、人的尊严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斗争所作的贡献。它为包容和公平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6. 乌干达是一个依法治理的宪政民主国家。全国抵抗运动政府在改善乌干达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继续致力于维护《宪法》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7. 作为发展的核心，乌干达采取了基于人权的办法，制定立法具体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政策。乌干达是世界上最大的难民目的地国之一，2021 年收容了 150 多万难民。此外，它还积极参与和支持促进区域内外和平与对话的倡议和进程。

¹ [A/HRC/WG.6/40/UGA/1](#).

² [A/HRC/WG.6/40/UGA/2](#).

³ [A/HRC/WG.6/40/UGA/3](#).

8. 对乌干达来说，普遍定期审议是就促进人权进行接触和对话的重要途径。由于该国黑暗的人权历史背景，因此政府必须在所有工作和发展领域将遵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自 2016 年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乌干达颁布和实施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包容性经济增长、平等和问责，加强了监督机制，颁布了《司法行政法》，赋予司法机构权力，加强了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议会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9. 乌干达的民主进程受到《宪法》所确立的民主价值观的影响。2021 年，《宪法》颁布以来一直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乌干达成功地举行了总统、议会和地方各级的全国大选。选举委员会与所有政党和议会的代表一起商定了一套选举准则，以规范在最低限制措施下进行选举。然而，在竞选期间，一些政治领导人宣布他们将无视这些措施，并违反了条例。他们一再散布恐惧，煽动暴力，显示了有罪不罚，对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及其公民构成威胁。

10. 2020 年 11 月的事件导致生命损失，令人遗憾，将进行调查，以最终确定发生了什么。一些调查仍在进行中，有一些已经完成，一些人已被定罪。总检察长署正在确定对个人受害者的赔偿。对于在这些不幸事件中丧失的每一条生命，政府仍然致力于确保进行调查并追责。此外，政府没有以任何方式挑起或煽动那些导致暴乱者和负责平息骚乱的安全人员伤亡的不幸事件。

11. 乌干达坚信，媒体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经济转型至关重要。但是，乌干达同其他国家一样，正在努力应对新媒体带来的挑战。为此，政府制定了立法和政策框架，优先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互联网。这一承诺体现在该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广泛覆盖、310 多家私营广播电台、48 家电视台和 56 家有执照的在线出版商、互联网普及率的大幅提高和宽带互联网服务成本的大幅降低。

12. 政府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民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然而，在乌干达注册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应遵守这项法律。乌干达对该部门有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根据该框架，在该国开展活动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负有法律义务。凡是受到影响，并有意处理不遵守问题者，都有机会向非政府组织局陈述意见，一些组织选择在法庭上寻求纠正，这些程序正在进行中。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25 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与该局合作。

13. 2020 年 3 月，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爆发后，政府制定了防治疫情的战略和指导方针。适时成立了抗击 COVID-19 疫情国家工作队，以帮助实施旨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卫生部指导方针和总统指令。迄今为止，除了在公共场所戴口罩和与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外，已经取消了所有限制。

14. 乌干达对保护人权的承诺是以它的历史作为参照的，构成《十点方案》的基石，这是现政府的文件，从其执政初期就作为指导。此后，该方案不断发展，并继续为政府提供信息和指导，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9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意大利感谢乌干达代表团的国家报告和介绍。
17. 日本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增进人权而通过的国内立法和政策。
18. 肯尼亚欢迎《残疾人法》(2020 年)和努力将《国家健康保险法案》颁布为法律。
19.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20. 利比亚赞扬乌干达尽管面临挑战，但仍创建了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 卢森堡欢迎人权机制注意到乌干达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当局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马拉维注意到乌干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马来西亚鼓励乌干达继续改革。它欢迎《精神卫生法》(2018 年)和《残疾人法》(2020 年)，并期待有效执行。
24. 马尔代夫赞扬乌干达批准了 2017 年《国家城市政策》，并制定了《气候变化准则》。
25. 马里赞赏为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和每月向老年人提供财政援助的举措。
26. 马耳他感谢乌干达介绍其国家报告。
27. 毛里塔尼亚祝贺乌干达通过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
28. 毛里求斯赞扬乌干达改善了受教育的机会，并制定了 2019 年《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
29. 墨西哥感谢乌干达提交报告，并认可该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0. 黑山鼓励乌干达消除歧视妇女、儿童、少数群体、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残疾人的传统做法。
31. 莫桑比克祝贺乌干达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成就，并保护了 150 多万难民。
32. 纳米比亚赞扬乌干达的人道主义努力，因为乌干达是世界上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33. 尼泊尔赞扬乌干达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和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34. 荷兰赞扬乌干达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对选举期间使用武力缺乏问责。

35. 尼日尔祝贺乌干达在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国家报告中所体现的包容性参与办法。
36. 尼日利亚赞扬乌干达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0、13、14 和 15。
37. 挪威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它对 2020 年选举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遗憾。
38. 阿曼祝贺乌干达在防治一些疾病，特别是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毒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巴基斯坦欢迎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并鼓励乌干达继续努力实现持续增长。
40. 巴拉圭欢迎平等机会委员会努力提高对弱势群体人权的认识。
41. 菲律宾注意到乌干达努力通过旨在加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
42. 波兰鼓励乌干达加强努力，加强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废除死刑。
43. 葡萄牙欢迎 2017 年通过了《防止和禁止酷刑条例》，并祝贺乌干达采取措施促进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44. 卡塔尔珍视乌干达打击腐败的努力，并赞扬为促进平等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政策和战略。
45. 大韩民国赞赏难民政策和以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6. 代表团强调，《乌干达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它指出，2020 年 11 月的事件不是和平示威或集会，而是暴力、有预谋和有组织的骚乱。政府对骚乱中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向死者家属表示慰问。
47. 《宪法》规定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全国各地所有与人权有关的事项拥有管辖权。该机构负责监测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48. 据代表团称，乌干达监狱是非洲大陆管理最好的监狱之一。例如，正在实施一项战略，在所有监狱建筑中安装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的设施。与母亲一起关押在监狱中的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受到特别照顾。虚拟审讯的出现大大减轻了运送囚犯往返法院的挑战。在 73 个区设立了一个称为探访司法的独立监督机制，以进行监测和视察探访。
49. 代表团申明，乌干达致力于终止腐败，不仅在司法部门，而且在其他地方。政府将法官的工资提高了约 120%，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这一措施旨在劝阻他们，不要从事腐败行为。它将乌干达高等法院的法官人数从 58 人增加到 82 人，并在每个地区和选区设立了治安法官，以努力减少长期以来的积压案件。
50. 代表团补充说，非政府组织局的任务是登记并管理、监测、协调和监督该国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业务。此外，负责侦查和制止洗钱的机构，即金融情报局，收到了可靠的信息说一些非政府组织卷入非法活动。因此，它根据授权在调查之前冻结了他们的账户。
51. 鉴于乌干达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乌干达历来是《罗马规约》的坚定倡导者和缔约国。事实上，在 2002 年，它是第一个将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

52. 虽然乌干达尚未废除死刑，但最高法院已宣布强制判处死刑为非法。此外，如果最高法院确认了死刑，它只能在一个咨询机构审议了已决犯的案件之后才能执行。政府近 30 年来没有执行过任何处决。此外，虽然乌干达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政府不赞同法外处决和酷刑的政策，所有这种行为都受到反对。

53. 政府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负担。它实施了健康筹资改革，包括战略性购买保健资源。卫生预算拨款从 2016 年的 1.27 万亿乌干达先令增加到 2021 年的 3.3 万亿乌干达先令。

54. 俄罗斯联邦赞扬在人口贩运、酷刑、残疾人、儿童保护、生殖健康、粮食和少年司法方面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55. 塞内加尔注意到乌干达采取措施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并确保包容性经济增长、平等和问责，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乌干达的努力。

56. 塞尔维亚赞扬乌干达采取措施回应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7. 塞拉利昂欢迎儿童保护政策、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成就以及以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8. 斯洛文尼亚欢迎加强机构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及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承诺。它仍然关切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挑战，这种挑战因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加剧。

59. 南非欢迎人权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议会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60. 南苏丹感谢乌干达提交国家报告。

61. 西班牙欢迎废除对各种罪行的死刑。它对上次选举期间侵犯基本自由的行为表示关切。

62. 斯里兰卡赞扬平等机会委员会、乌干达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贡献、乌干达收容难民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3. 瑞典对乌干达的见解、言论和集会自由、教育和卫生表示关切。

64. 瑞士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回顾迅速执行具体措施的重要性。

65. 东帝汶赞扬《2019-2024 年第五项国家反腐败政策》、《防止和禁止酷刑条例》和《司法管理法》。

66. 多哥赞扬 2015/16-2019/20 年的国家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

67. 突尼斯赞赏乌干达努力保护残疾人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将白化病患者纳入。

68. 乌克兰赞扬乌干达的《2040 年愿景》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表示关切。它鼓励确保公民对话和透明度，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教育的政策、在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反腐败措施。
7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乌干达对难民开放边界的政策，但仍对公民空间限制感到关切。
72. 乌拉圭赞扬设立了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青年生计方案和为使所有人获得优质教育所作的努力。
74. 赞比亚赞扬乌干达提交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并自 2016 年上次审议以来颁布和实施了各种法律和政策。
75. 阿尔及利亚赞扬乌干达通过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纳入国际人权标准。
76. 安哥拉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与残疾问题和青年有关的法律以及对《儿童法》的修正。
77. 阿根廷赞扬乌干达努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78. 亚美尼亚欢迎国家教育性别政策、《2014-2019 年国家女童教育战略计划》和《2015-2020 年结束童婚和少女怀孕国家战略》。
79. 澳大利亚欢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它对言论和集会自由受到更多限制表示关切。
80. 奥地利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日益增加以及将人权维护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活动分子定为犯罪表示关切。
81. 阿塞拜疆赞扬加强反腐败措施和启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它鼓励乌干达加快这一进程。
82. 巴哈马欢迎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情况下制定了一项保护人口免遭贩运的计划和准则。
83. 孟加拉国赞赏乌干达设立了议会人权委员会，并赞赏乌干达在防治艾滋病毒方面取得的成就。
84. 巴巴多斯注意到为实现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85. 比利时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然而，它认为需要进一步注意尊重人权的问题。
86. 巴西鼓励乌干达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加强执行《切割女性生殖器法》。
87. 布基纳法索欢迎动员男性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关于童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交流会议。

88. 代表团指出，政府的目标是继续执行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方案，为每个教区创建一所政府小学，为每个县创建一所政府中学，为每个县创建一所职业学校，为每个地区创建一所公立大学。

89. 据代表团说，乌干达是东非地区赋予妇女权力的典范，制定了强有力的立法，在预算编制和资源方面为性别公平和平等提供了途径。2007 年成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并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工作队准则，以帮助地方政府和各机构确保性别平等预算编制。此外，还为其他部门的 300 个部级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包括地方政府一级的能力建设。

90. 至于弱势群体，根据教区发展模式，60%的资金分配给了残疾人、妇女和青年。此外，还修订了《建筑控制法》，以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91. 布隆迪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它鼓励乌干达促进囚犯的权利。

92. 佛得角欢迎乌干达的难民政策及其对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它指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经济机会的差距仍然存在。

93. 加拿大欢迎颁布《人权(执行)法》(2019 年)。然而，它仍然对民间社会、反对党和媒体的状况表示关切。

94. 智利欢迎通过《防止和禁止酷刑条例》，其中规定了申诉和调查程序。

95. 中国注意到为执行第三个国民发展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和控制疫情所作的努力，以保护生命权和健康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96. 刚果赞扬对白化病患者、老年人和保护儿童给予的高度重视，以及在欢迎和处理难民方面所作的努力。

97. 哥斯达黎加认可在儿童、残疾人、获得保健和无国籍问题等方面采取了立法措施。

98. 科特迪瓦祝贺乌干达为执行已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乌干达继续努力。

99. 古巴强调了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儿童、残疾人和刑法方面的立法改革。

100. 塞浦路斯认可乌干达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加强执法机构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

1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采取各种政策和方案取得的进展。

102. 丹麦对关于性少数群体遭受非法拘留、酷刑、骚扰和暴力的报告表示关切。

103. 吉布提赞赏乌干达在人权方面的自愿承诺及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体制和法律改革。

104.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乌干达继续努力改进其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05. 厄瓜多尔感谢乌干达介绍其报告，并认可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6. 埃及赞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在消除艾滋病和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就。
107. 爱沙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对公民空间的打击仍在继续，包括人权维护者面临逮捕的威胁。
108. 斯威士兰认可在疫情期间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确保白化病患者的健康权所作的努力。
109. 埃塞俄比亚赞赏乌干达的国家发展计划，并赞扬乌干达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及其自愿承诺。
110. 斐济赞扬为最后确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以及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芬兰赞扬乌干达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12. 法国注意到，尽管当局采取了举措，但乌干达的人权状况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113. 加蓬特别欢迎执行打击童婚和早孕的措施。
114. 格鲁吉亚欢迎乌干达承诺将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执行《2030 年议程》，以及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15. 德国赞扬该国政府填补人权委员会的重要职位，德国对此表示积极支持。
116. 加纳强调《2019-2024 年第二个预防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6 年《国家教育性别政策》。
117. 罗马教廷注意到乌干达为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乌干达仍然是保护难民的榜样。
118. 冰岛提出了建议。
119. 印度欢迎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残疾人法》(2020 年)。
120. 印度尼西亚欢迎乌干达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平等和问责制。
121. 伊拉克赞扬乌干达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
122. 爱尔兰欢迎通过《人权执行法》。它仍然关注人权维护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状况。
123. 博茨瓦纳赞赏在保护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社会保障和国家儿童政策执行不力表示遗憾。
124. 代表团希望重申，乌干达不赞成法外处决政策。任何此类行为都受到反对，乌干达非常认真地对待它对自己境内所有公民所负的责任。代表团最后重申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指出它赞赏工作组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对乌干达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乌干达对下述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125.1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 125.2 继续将所有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纳入国家法律秩序(尼日尔)；
- 125.3 加紧努力，加入乌干达尚未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5.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25.5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25.6 继续努力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 125.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马尔代夫)(巴拉圭)(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
- 125.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创建法律和有效机制，防止和打击此类做法(西班牙)；
- 125.9 充分执行《防止和禁止酷刑法》，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25.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马里)(巴拉圭)；
- 125.1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5.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5.13 考虑加速加入各项公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曼)；
- 125.14 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塞拉利昂)；
- 125.15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25.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 125.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巴拉圭)；
- 125.18 通过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5.19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125.2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佛得角)(巴拉圭);
- 125.21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25.22 考虑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亚美尼亚);
- 125.23 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5.24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5.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25.2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25.2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
- 125.2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版)》(第 97 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阿根廷);
- 125.30 采取措施,使乌干达能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瑞典);
- 125.31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25.32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威士兰);
- 125.33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蓬);
- 125.34 创建一个执行、报告和跟进与人权有关的建议的国家机制,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5.35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25.36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25.37 向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式邀请(哥斯达黎加);
- 125.38 考虑在联合国系统特别程序框架内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伊拉克);
- 125.39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孟加拉国);

125.4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孟加拉国)；

125.41 向从事弱势群体权利工作的国家委员会和机构提供充足的手段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开展工作(毛里塔尼亚)；

125.42 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和促进人权的法案、条例和政策(日本)；

125.43 向人权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相关的职能部委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支持措施和能力(多哥)；

125.44 确保人权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委得到充足的资金(赞比亚)；

125.45 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政策、法律和预算的主流(埃塞俄比亚)；

125.46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进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125.47 采取措施，优先向打击性别暴力的方案分配财政资源，并增加国家对儿童早期发展的预算拨款和投资(多哥)；

125.48 继续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阿尔及利亚)；

125.49 继续并加紧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阿塞拜疆)；

125.50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125.51 继续推进执行立法修正案或制定必要的新立法，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巴巴多斯)；

125.5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日尔)；

125.53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巴基斯坦)；

125.54 继续努力最后确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125.55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125.5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提供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孟加拉国)；

125.57 确保向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加强其运作和效力(马尔代夫)；

125.58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125.59 与民间社会合作，改革非政府组织局的工作做法，以保证开放、负责和充满活力的公民空间，并公布这些改革的细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5.60 不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施加不当限制(德国)；

125.61 采取措施，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社会经济影响，并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巴基斯坦)；

- 125.62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2019-2024 年预防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125.63 迅速执行2021年8月通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波兰)；
- 125.64 在第三个国民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通过能源发展方案，规定努力防止矿区附近定居点的粮食和水污染(俄罗斯联邦)；
- 125.65 加快最后确定和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使其与第三个国民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南苏丹)；
- 125.66 继续执行第三个国民发展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中国)；
- 125.67 制定系统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建议的执行计划(马拉维)；
- 125.68 加快内阁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埃塞俄比亚)；
- 125.69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在商业部门(印度尼西亚)；
- 125.70 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气候减缓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塞浦路斯)；
- 125.71 加强措施，防止歧视所有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南非)；
- 125.72 采取额外措施，消除法律和立法障碍，更好地促进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融入社会(安哥拉)；
- 125.73 加强对白化病人的保护(莫桑比克)；
- 125.74 加强旨在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措施，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以便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吉布提)；
- 125.75 继续促进白化病患者的权利(斯威士兰)；
- 125.76 将自愿同意的成年人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
- 125.77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基本人权培训，以及与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酷儿的歧视有关的培训；这应是定期、系统的，并纳入执法培训课程(马耳他)；
- 125.78 加倍努力，确保遵守禁止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墨西哥)；
- 125.79 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使同性行为合法化(挪威)；
- 125.80 加强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包括努力消除仍然存在的羞辱、歧视性态度和做法，以免妨碍获得和利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的服务，包括女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获得和利用这方面的服务(葡萄牙)；
- 125.81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尽一切努力防止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葡萄牙)；
- 125.82 通过改革《刑法》第 145 条，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125.83 确保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人权，包括停止对他们进行强迫肛门检查(美利坚合众国)；

125.84 重申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包括迅速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乌拉圭)；

125.85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废除一切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酷儿的法律，并确保追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所犯的所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阿根廷)；

125.86 废除《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条款，并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暴力和仇恨言论(澳大利亚)；

125.87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卢森堡)；

125.88 采取措施终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迫害，废除歧视性立法，调查和起诉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警察暴力事件，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并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包括在婚姻和家庭事务上(加拿大)；

125.89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酷儿的权利和保护，包括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为仇恨罪受害者提供补救机制(智利)；

125.9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125.91 废除导致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的“危害自然罪”规范(厄瓜多尔)；

125.92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法国)；

125.9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125.94 废除《刑法》第 145、第 146 和第 148 条，审查《性犯罪法案》，以防止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进一步定为犯罪，并加强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从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爱尔兰)；

125.95 继续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并使其融入社会(突尼斯)；

125.96 制定措施，打击警察骚扰，保障诉诸司法(墨西哥)；

125.97 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通过公平审判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125.98 对安全部门在 2020 年 11 月乌干达选举前动乱期间犯下的无理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瑞典)；

125.99 对 2020 年 11 月抗议期间发生的至少 54 人死亡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通过公平审判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 125.10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强迫失踪罪和贩运人口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乌克兰)；
- 125.101 对 2020 年 11 月坎帕拉发生的杀人事件进行全面和透明的独立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102 全面调查 2021 年选举前发生的暴力和杀戮，特别是强迫失踪和 2020 年 11 月安全部队的行动，以确保问责和创建公众对体制的信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5.103 加强对安全部队问责的监督机制，包括调查和起诉据称实施酷刑和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肇事者(奥地利)；
- 125.104 调查关于乌干达 2021 年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法外处决、任意逮捕以及拘留、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报告，并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加拿大)；
- 125.105 终止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撤销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并调查关于国家骚扰和暴力侵害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爱尔兰)；
- 125.106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予以废除(哥斯达黎加)；
- 125.107 减少死刑罪的数量，以期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25.108 废除法律中的死刑(法国)；
- 125.109 确保对关于法外处决、酷刑和非法拘留的所有指称进行充分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丹麦)；
- 125.110 开展可信和透明的调查，打击法外处决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在安全部队内(法国)；
- 125.111 确保对 2021 年选举期间任意拘留的普遍指称，以及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指称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制裁，并向公众通报这些调查的结果(德国)；
- 125.11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在实践和法律上对所有案件和在所有情况下完全废除死刑(葡萄牙)；
- 125.113 对所有死刑实行减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25.114 对所有死刑实行减刑，并正式暂停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作为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125.115 废除死刑，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替代刑罚(瑞士)；
- 125.116 废除死刑，代之以公平、相称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判决(乌克兰)；
- 125.117 加紧关于死刑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关于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在议会中，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25.118 废除死刑，加快改善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包括减少审前拘留(罗马教廷)；

- 125.119 废除死刑，将现有死刑减为相称的刑罚，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25.120 加强努力，保证安全部队适度使用武力，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意大利)；
- 125.121 在警察审讯嫌疑人时尊重人权(阿曼)；
- 125.122 调查警察的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 125.123 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并为酷刑受害人提供诉诸司法和康复的机会(斐济)；
- 125.124 加倍努力，提高监狱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对其人权和义务的认识(布隆迪)；
- 125.125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包括有效执行《2019-2024 年第二个预防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卡塔尔)；
- 125.126 加强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卢森堡)；
- 125.127 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住所、咨询以及法律和心理社会援助(罗马教廷)；
- 125.128 考虑加强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印度)；
- 125.129 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参与选举进程的权利(墨西哥)；
- 125.130 确保尊重表达、新闻、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西班牙)；
- 125.131 废除所有限制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开放的公民和政治空间，维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澳大利亚)；
- 125.132 尊重网上表达自由，包括停止强制关闭互联网的做法和对使用社交媒体征税(加拿大)；
- 125.133 停止国家当局对国内和国际记者的恐吓和骚扰，为媒体提供自由和安全的运作环境(加拿大)；
- 125.134 消除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的一切障碍(爱沙尼亚)；
- 125.135 确保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和支持者不受限制地行使这些权利(芬兰)；
- 125.136 确保尊重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特别是制止侵犯政治反对派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法国)；
- 125.137 创造一个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的安全环境，使立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攻击和恐吓(意大利)；
- 125.138 停止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存在和运作(荷兰)；

- 125.139 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使限制这些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打击对侵害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和平政治行为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士)；
- 125.140 保护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记者(卢森堡)；
- 125.141 采取具体步骤，保护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确保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政党、记者和媒体能够自由和独立运作，而不必担心报复(挪威)；
- 125.142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反对派成员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西班牙)；
- 125.14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善确保和平集会自由和保护公民空间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大韩民国)；
- 125.144 取消目前暂停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做法，以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25.145 根据其国际人权承诺，确保充分享有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奥地利)；
- 125.146 继续加强保障公民和平示威和表达自由权的措施(加纳)；
- 125.147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不受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影响，并确保所有此类申诉得到适当调查，包括修订《刑法》的限制性条款(乌拉圭)；
- 125.148 彻底、透明、独立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在 2021 年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袭击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博客作者、记者和其他人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比利时)；
- 125.149 继续努力通过人权维护者法案(科特迪瓦)；
- 125.150 制定具体立法措施，制止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体和记者的骚扰(爱沙尼亚)；
- 125.151 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爱尔兰)；
- 125.152 允许反对派更合法地参加选举，包括保障和平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巴哈马)；
- 125.153 加快通过司法行政法的内部程序，并保证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儿童(巴拉圭)；
- 125.154 加快通过法律援助法案(俄罗斯联邦)；
- 125.155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司法可及性(突尼斯)；
- 125.156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并确保其独立性(利比亚)；
- 125.157 加快执行全国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塞拉利昂)；
- 125.158 颁布国家法律援助政策法案、证人保护法案和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法案(奥地利)；
- 125.159 确保按照《宪法》的要求，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送交法院(赞比亚)；

- 125.160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贫困，促进充分获得保健和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5.161 继续扩大对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援助，减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罗马教廷)；
- 125.162 继续为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实施社会保障(斯里兰卡)；
- 125.163 为本国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继续加强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64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25.165 通过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框架和战略，进一步努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5.166 继续努力为各类人口，特别是农业工人创建广泛的社会保障，并确保他们平等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吉布提)；
- 125.167 继续向收入有限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并增加支助(伊拉克)；
- 125.168 继续开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工作，扩大饮水供应的覆盖面，特别是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饮水(古巴)；
- 125.169 向所有人提供普通保健，包括针对具体残疾的服务和方案(挪威)；
- 125.170 加紧努力，通过扩大全民医疗覆盖面，加强保健系统(卡塔尔)；
- 125.171 加强在增加人民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
- 125.172 逐步增加对卫生部门的供资，以达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规定的年度预算 15%的门槛，正如政府已经同意的那样(瑞典)；
- 125.173 根据国家战略计划框架，支持社会服务并提供全面保健，特别是为社会中最弱势群体提供全面保健(利比亚)；
- 125.174 继续全国努力确保根除艾滋病毒并为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
- 125.175 继续采取步骤，实现全民保健覆盖(孟加拉国)；
- 125.176 推进全民医保，最后确定和执行到 2030 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多部门战略(哥斯达黎加)；
- 125.177 继续加强卫生部门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教育政策及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178 增加对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确保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儿童保育服务的公平分配和提供(斐济)；
- 125.179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保健服务，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和农村地区居民提供的保健服务(加纳)；
- 125.180 考虑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制定 12 年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政策(毛里求斯)；

- 125.181 加倍努力，向所有女孩提供免费和优质教育(墨西哥)；
- 125.182 继续努力促进人人接受教育(阿曼)；
- 125.183 采取进一步步骤，提高初等和中等教育学习者的留置率和毕业率，包括解决教育障碍和导致儿童辍学的因素(菲律宾)；
- 125.184 实行初等义务教育，考虑将义务教育期限延长至九年，因为提高教育质量将降低辍学率，并确保更多的女孩上学(波兰)；
- 125.185 进一步加强受教育权，包括通过执行 1997 年普及初等教育政策(斯里兰卡)；
- 125.186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教育质量(东帝汶)；
- 125.187 继续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提高入学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5.188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共系统的受教育率(安哥拉)；
- 125.189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增加教育部门的政府预算拨款，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并加快进展，以实现关于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比利时)；
- 125.19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获得教育(埃及)；
- 125.191 采取进一步步骤，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5 和 10，确保人人获得优质教育(格鲁吉亚)；
- 125.192 采取有力措施，促进长期关闭学校后儿童的受教育权(德国)；
- 125.193 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和全面的初等教育(罗马教廷)；
- 125.194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包括对所有相关国家机构，包括警察和军事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并加强人权监督机制，还可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5.195 加大努力，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并酌情寻求必要的支持(尼日利亚)；
- 125.196 在公共卫生设施提供获得优质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机会(马耳他)；
- 125.197 执行高等法院的裁决，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年轻人性教育政策，以降低计划外怀孕和青少年怀孕以及性传播感染的比率(荷兰)；
- 125.198 确保充分获得计划生育，并承认妇女和女孩对自己身体的自主权(挪威)；
- 125.199 继续努力改善贫困和农村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肯尼亚)；
- 125.200 确保在学校充分实施性教育框架，确保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信息(丹麦)；
- 125.201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高质量、有力和全面的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马来西亚)；
- 125.202 根据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5 周年审查中作出的承诺，实施国家性教育框架(冰岛)；

- 125.203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堕胎服务，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冰岛)；
- 125.204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公共卫生设施的产妇保健服务(印度尼西亚)；
- 125.205 加快通过和颁布离婚和婚姻法案的进程(纳米比亚)；
- 125.206 促进女童参与各级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确保学校是女童的安全空间(拉脱维亚)；
- 125.207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25.208 继续努力促进弱势群体的平等机会，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平等和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突尼斯)；
- 125.209 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有害习俗和童工，并促进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意大利)；
- 125.210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消除童工，特别是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黑山)；
- 125.211 加倍努力，确保消除童工现象，并增加国家对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巴拉圭)；
- 125.212 加快通过国家性别政策(东帝汶)；
- 125.213 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妇女有效诉诸司法(乌克兰)；
- 125.214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乌克兰)；
- 125.215 采取措施，便利诉诸司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塞浦路斯)；
- 125.216 加强在妇女和女孩赋权领域的努力(亚美尼亚)；
- 125.217 继续实施国家举措、政策和计划，确保性别平等和女童教育，并减少少女怀孕的发生率(古巴)；
- 125.218 从根本上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教育和经济权利(爱沙尼亚)；
- 125.219 采取步骤消除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规定，特别是与性犯罪、结婚、离婚、继承和就业有关的规定(巴拉圭)；
- 125.220 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包括结婚、离婚、继承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权利(巴西)；
- 125.221 促进国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继续改进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智利)；
- 125.222 加强国家能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埃及)；
- 125.223 加强援助性暴力幸存者，特别是援助女孩和年轻妇女的制度，并为她们获得医疗、经济、法律和心理社会服务提供便利(墨西哥)；
- 125.224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尼泊尔)；
- 125.225 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并确保采取包容性和多部门办法处理性别暴力(菲律宾)；

- 125.226 加强对性别暴力幸存者，特别是对转介系统中的女孩和年轻妇女的支持(肯尼亚)；
- 125.227 进一步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部门的主流，并创建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问责机制(大韩民国)；
- 125.228 加强法律框架，解决围绕性骚扰、婚内强奸、童婚、强奸的定义和同意以及对幸存者的证据和程序保护等领域的差距(斯洛文尼亚)；
- 125.229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南非)；
- 125.230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做法(拉脱维亚)；
- 125.231 优先为性别暴力方案提供财政资源(东帝汶)；
- 125.232 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幸存者的支持(澳大利亚)；
- 125.233 优先充分执行结束童婚和少女怀孕的国家战略(巴哈马)；
- 125.234 加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转介系统，帮助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帮助他们获得医疗、经济、法律和心理社会服务(比利时)；
- 125.235 通过增加紧急庇护所的数量，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佛得角)；
- 125.236 继续采取步骤，保护女孩免遭早婚、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等恶习(马拉维)；
- 125.237 消除童婚，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哥斯达黎加)；
- 125.238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问题，提供保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有效赔偿的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5.239 加强努力，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妇女和儿童以及所有人的暴力行为，包括防止暴力和支持幸存者的措施(斐济)；
- 125.240 修正 2021 年《性犯罪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芬兰)；
- 125.241 改善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德国)；
- 125.242 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并增加对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方案的供资(波兰)；
- 125.243 继续努力消除有害习俗，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强迫婚姻、早婚和童工等(乌克兰)；
- 125.244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背后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布基纳法索)；

- 125.245 推动消除所有有害的传统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适用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相关法律(智利)；
- 125.246 确保有效实施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法律(刚果)；
- 125.247 继续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职位中的代表性(马拉维)；
- 125.248 继续加紧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5.249 创建更靠近土著社区的学校，以消除儿童长途跋涉接受教育的障碍(赞比亚)；
- 125.250 增加国家对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特别是对出生后头 1,000 天的投资(巴巴多斯)；
- 125.251 加强资助机制，支持所有儿童的登记，并支持地方政府一级的登记结构(巴巴多斯)；
- 125.252 将财政和人力资源优先用于出生登记，以便能够有效规划和保护儿童权利(博茨瓦纳)；
- 125.253 加强努力，消除童工现象，特别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现象(大韩民国)；
- 125.254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特别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现象(塞尔维亚)；
- 125.255 加强社会安全网，减少被迫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人数(巴哈马)；
- 125.256 为保护儿童和消除童工现象划拨资源，特别关注难民儿童(厄瓜多尔)；
- 125.257 大幅增加教育公共开支，减少童工比例(爱沙尼亚)；
- 125.258 继续努力铲除童工现象(斯威士兰)；
- 125.259 执行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现有立法，即使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情况下，包括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免遭性骚扰，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免遭童工(芬兰)；
- 125.260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特别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现象(罗马教廷)；
- 125.261 采取措施，在童工、性剥削、少女怀孕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下，加强对弱势儿童和家庭的社会服务(博茨瓦纳)；
- 125.262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并采取措施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卡塔尔)；
- 125.26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平等机会(莫桑比克)；
- 125.264 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尼日利亚)；
- 125.265 保证将残疾人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哥斯达黎加)；

125.266 继续努力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建立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5.267 开展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运动,打击污名化和歧视(厄瓜多尔);

125.268 确保向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资源,使该机构能够有效履行任务(马来西亚);

125.269 继续促进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孩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的生活(斯威士兰);

125.270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125.271 继续执行旨在增强难民权能的难民政策,并赋予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目的是使难民自力更生(南苏丹);

125.272 通过保护儿童免遭无国籍状态的国家立法,并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

125.273 继续向生活在该国的所有难民社区提供综合服务(莫桑比克)。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ganda was headed by H.E Hon. Odongo Jeje Abubakhar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Kiryowa Kiwanuka;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Ambassador Eunice Kigeny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Uganda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Ms. Mariam Wangadya; Chairperson,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Hon. Safia Nalule Juuko;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Mr. Joel Cox Juuko; Vice 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Rev. Fr. Simon Lokodo;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s. Jacklet Atuheir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Okello Stephen;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Bureau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 Amb. Arthur Kafeero; Directo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ohn Bosco Suuza; Director, Legal Advisory Serv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Ruth Ssekindi; Director,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s,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Lt. Col. Deo Karikona; Director, Human Rights, Uganda People's Defence Forces;
- Mr. Kamugisha Richard Baabo; Ag. Director Operations, Electoral Commission;
- Mr. Benard Mujuni; Commissioner Equity and Rights, Ministry of Gender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r. Muzamiru Mukwatampola; Commissioner, Admissions and Student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 Mr. Pade Joseph Walter; Commission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Lands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Mr. Kusemererwa James; Ag.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Uganda Police Force;
- Ms. Celia Nagawa; Secretary to the Bureau, National Bureau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 Ms. Jane Ekapu Nakyanzi; Ag. Secretary to the Commissi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Ms. Rosette Kuhiirwa; Manager, Governance and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National Planning Authority;
- Mr. Alex Bambona;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od Nutrition and Safe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 Ms. Naatukunda Aliyo;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risons, Uganda Prisons Services;
- Mr. George Tebagana; Ag. Head,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ydia Nabiryo; Principal Soc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Gender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 Ms. Allen Bucyana;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Farouq Lubega;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Mary Namono Kiber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ganda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Ms. Noowe Monalisa; Head, Human Rights Desk, Uganda People's Defence Force;
 - Hon. Fox Odoi Oywelowo; Chairpers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arliament;
 - Mr. Musa Modoi; Advisor for Human 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Governance and Security Program;
 - Mr. Nelson Kasigaire;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aphne Nyandur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eter Wambi; Senior Health Planner, Ministry of Health;
 - Mr. Henry Semakula; Education Officer,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 Ms. Priscilla Nyarugoye; Senior Human Rights Officer,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s. Pauline Nansamba; Senior Human Rights Officer,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Mugarura Arthur; Immigra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Judith Nahabwe; Refugee Status Interviewing Offic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Andrew Isaac Ssonko; Economist, Ministry of Finance,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Mr. Moses Walubiri; Planner, Justice Law and Order Sector, National Planning Authority;
 - Mr. Kiyimb'1 Adam Nasser; Special Aide to the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